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依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拟对合并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B106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且交易价格未超过康曦影业 13.9776%股权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形成权益的可回收价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拟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建根 胡劲峰 李天明

2018年7月3日